

戰時經濟體制下 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 ——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

林玉茹**

摘要

一九三〇年代末葉，為了解決東臺灣地區長期以來的水產業問題以及戰時經濟體制下開發臺灣東部漁業資源的需要，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因之成立。有別於過去東部水產會社以各港為單位成立的小資本會社，這個新會社資本額不但達一百萬元，而且一方面超越地方利益，橫向聯結基隆港、蘇澳港、花蓮港、新港等四港漁業資源；另一方面則縱向整合漁獲物的生產、加工製造，以及販賣輸出，採取垂直整合的經營策略。

其次，在臺灣總督府協助與勸導之下，東臺灣水產會社的資本來源主要來自日本水產株式會社，而成為日本內地大會社的子會社，經營權則由該會社與在地的日系資本家所操控。由東臺灣水產會社的事業內容與發展軌跡可見，該會社性質一方面具有民間會社私有資本、追求利潤最大的傾向；另一方面業務的發展則完全配合日本殖民地政府政策，因此性質介於民間會社與國策會社之間，應視為準國策會社。

最後，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也體現了一九三〇年末葉之後，基於戰時統制經濟與達到擴大生產力的目標，殖民地政府引進日資大企業成立整合型的大會社，以獨佔東臺灣的水產資源。另一方面，殖民地時代東部水產業的近代化，事實上遲至戰爭時期，在殖民地政府的操弄下，依賴日系內地大企業而展開。

關鍵詞：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日本水產株式會社、國策會社、漁業移民、花蓮港、近代化、殖民地政府

* 本文曾於1999年9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與語言研究所舉辦的「臺灣漁業史研討會」宣讀，感謝與會先生女士的指正。又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的細心指正與提供相關資訊；黃富三老師、夏黎明老師、祝平一先生、黃朝進先生、曾新容先生以及黃照明先生也給與本文不少意見，謹此致謝。然而，文中有任何缺漏、不當之處，仍由作者本人負責。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一、前言

日治時期在殖民地政府的支配與控制下，臺灣產業的發展由前近代傳統產業經營模式逐漸轉變成「資本主義化」的近代企業經營模式。⁽¹⁾ 而其產業種類的發展策略，日治前期以農業為重心，一九三〇年代以後則轉以工業為重，至於水產業的地位始終不高，⁽²⁾ 水產業會社數量與產額在整體產業比重也較低。

根據昭和十六年（1941）的《臺灣會社年鑑》，昭和十三年（1938）臺灣各種產業所組成的會社（公司）共有1,512家，其中以商業會社最多，有777家，佔51%；而一九三〇年以降臺灣工業化政策的成果則使工業會社位居第二，有435家，佔29%，至於水產會社卻僅有18家，僅佔全臺會社總數的1%，顯然微不足道。水產業的資本額，相對於其他產業也偏低，以一萬元至五萬元的小型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為主。⁽³⁾

臺灣水產會社資本與規模的進一步發展，其實是在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之後。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爆發之後，日本經濟即由自由主義經濟逐漸轉變為準戰時經濟體制，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戰時經濟體制乃正式展開。相應於外部局勢的變化，在殖民地臺灣進行產業調整以及資源開發政策變得更加迫切，水產增產也成為戰時經濟體制下的既定目標之一。⁽⁴⁾ 以水產業會社而言，昭和十三年臺灣水產業會社資本總額即由十二年的4,408,000元，遽增為14,437,000元，增加3.3倍，資本擴張速度為各產業之冠。⁽⁵⁾ 不過，此時期水產業總資本額的膨脹，並非源於舊會社的全面增資，而是由於日本水產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水產或日本水產會社）、株式會社林兼商店以及日本漁具株式會社等日本內地大企業的

(1) 「資本主義化」這個概念在日治時期的官方文書中數見不鮮，幾乎是當時對於臺灣企業近代化的代用詞。矢內原忠雄也以資本主義化來描述日治時期臺灣經濟結構轉變的過程。基本上資本主義化是指臺灣總督府積極地從事基礎工程建設，而創造出有力的投資環境，吸引日資來臺投資。吳聰敏，〈臺灣長期總產出之變動與經濟結構變遷〉，《臺灣光復五十週年——臺灣近代史研討會》（1995），頁1、10。

(2)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1980），頁16-17。

(3) 竹本伊一郎，〈昭和十六年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41），頁2-4。

(4) 神山峻，〈水產經濟年報〉（東京：水產經濟研究所，昭和17年5月），頁63-64、417。

(5) 竹本伊一郎，〈昭和十六年臺灣會社年鑑〉，頁2，「會社產業別歷年比較表」。

進入。⁽⁶⁾顯然，昭和十三年之後，臺灣水產業的資本膨脹現象意味著水產業似乎進入嶄新的發展格局，亦即水產資本的集中化與日本內地水產業資本的大舉介入，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發展也有相同的遭遇。

昭和十四年（1939）臺灣的水產會社中，本社在臺灣且資本額超過一百萬元僅有兩家，⁽⁷⁾一家是設於高雄港的拓洋水產株式會社，資本額二百萬元；另一家則是位於花蓮港米崙的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資本額一百萬元。⁽⁸⁾拓洋水產株式會社是昭和十一年（1936）成立的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的子會社，事業的內容主要是因應戰時南進政策，進行中國南方與南洋地區的漁業開發。⁽⁹⁾

至於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又稱東臺灣漁業株式會社、東臺灣水產振興會社或是東部水產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臺灣水產會社），創立於昭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至昭和十七年（1942）底的決戰階段，由於戰局不利，殖民地政府基於「臺灣水產統制令」，決定另組國策統制會社南日本漁業統制株式會社，昭和十九年（1944）二月乃正式吸收合併東臺灣水產會社。⁽¹⁰⁾東臺灣水產會社雖然營業時間不長（1939–1944），但卻是戰時經濟體制下，全臺第一個因應時局、整合區域漁業資源的現代化股份有限公司。這個會社的出現，意味著臺灣水產會社在昭和十三年正式被編入統制經濟階段之後區域整合的必然趨勢。隨著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區域整合的水產會社也出現於西部臺灣。昭和十四年（1939）十一月，即預定以澎湖島為西部臺灣漁業開發中心，於馬公成立資本額一百萬元的西臺灣水產株式會社，事業內容幾乎完全仿照東臺灣水產會社。⁽¹¹⁾

臺灣東部產業發展向來晚於西部，昭和十四年何以選擇東部成立這樣一個區

(6) 上表並未說明資本膨脹是新會社加入或是舊會社全面增資的結果，但是由昭和十二年至十四年千草默先編《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錄》（臺北：國南協會）「水產」會社名錄可見，舊會社的資本額並無太大變化，因此水產業資本膨脹主要來自日本水產等大公司的加入。

(7) 昭和十三年以前，除了在臺灣設立支店或營業所的日本內地水產會社之外，本社在臺灣的水產會社中，僅有昭和二年（1927）設於基隆的蓬萊水產會社資本額達到一百萬元，但該會社於昭和九年又被日本的共同漁業株式會社所合併。（見表一）

(8) 竹本伊一郎，《昭和十六年臺灣會社年鑑》，頁4。

(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132冊，頁188–189；《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3年9月23日，2版。

(10) 林德富，〈臺灣水產新體制の發足〉，《臺灣時報》26: 6（昭和18年6月），頁25。

(11)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4年11月30日，2版。

域漁業資源整合會社，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進言之，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不但反映東部水產業資本集中化的過程，也是自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降臺灣總督府極力施行東部水產業開發政策之後的必然趨勢。

日治末期臺灣總督府的東部水產業政策為何產生變化？東臺灣水產會社成立的目的為何？殖民地政府、日系資本以及本土資本在東部水產業發展上的角色以及彼此究竟產生何種協力或對抗關係，都是本文試圖討論的主題。

總之，本文基本上是從產業會社史的角度出發，試圖透過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背景、成立過程與組織以及其事業內容，來討論戰時經濟體制下殖民地政府東部漁業政策的變化、日系資本與本地資本在東臺灣水產業的角色以及統制經濟下東部水產業的整合過程。

二、成立的背景與目的

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一方面企圖解決東臺灣水產業長期以來的問題，另一方面則因應戰時水產資源自給與增產的需求，因此，與殖民地東部漁業資源開發政策的展開、東部水產業問題以及戰時統制經濟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以下分述之。

(一)遲滯展開的邊陲漁業開發政策

臺灣東部的開發相對於西部始終較為遲緩。日本領臺初期，臺灣總督府為了治安與鞏固政權，治臺的重心主要在西部；至於東部則首重理蕃事業，因此東部開發初期是委諸於賀田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等私人企業。⁽¹²⁾直到大正三年（1914）以後，理蕃成效漸著，原住民出草與反抗頻率減少，總督府才漸有餘力重視東部開發問題。⁽¹³⁾

一九二〇年代以降，地方官民要求臺灣總督府積極進行東部開發的聲浪日益升高，因此東部產業開發問題更加受到當局的重視，開始進行產業資源開發的相

(12) 阿部熊男，〈花蓮港廳下產業開發上の諸問題〉，《臺灣時報》10: 9（昭和 10 年 9 月），頁 58-59；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10: 3（昭和 12 年 10 月），頁 8。

(13) 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頁 12。

關調查。⁽¹⁴⁾ 而東臺灣地區開發遲緩的理由除了理番問題之外，主要是因為位置孤立，對外交通不便，妨害產業的發展。因此，一九二〇年代中葉，殖民地政府決心施行東部開發政策時，興築港口便成為首要任務。大正十年（1921）基於東部開發使命的前提之下，臺灣總督府以六十六萬元「鉅費」興築蘇澳港。⁽¹⁵⁾

伴隨著築港的完成，更加突顯東部漁場的優越性。臺灣東部沿海一帶，由於黑潮主流通過，旗魚、鮪魚、鯊魚、鰹魚、鰆魚、飛魚等暖流性魚群相當豐富，乃天然的漁場。⁽¹⁶⁾ 大正十二年（1923）蘇澳築港完工之後，成為東部唯一可以容納動力漁船的漁港，日本內地與基隆漁民常於冬季旗魚、鮪魚漁季時來港活動，並引進鏢旗魚漁法（旗魚突棒），蘇澳港漁業一時極為繁盛。⁽¹⁷⁾ 然而，由於實際定居的漁業者不多，除了漁季外，夏天枯魚期蘇澳港即成為荒港，有鑑於此，殖民地政府決意引入日本內地移民改良漁業，而於大正十五年（1926）進行官營漁業移民計畫。⁽¹⁸⁾ 為了配合移民的到來，臺灣總督府一方面加強陸上各種設備，另一方面為了解決當地漁獲物行銷問題，乃鼓勵在地的日系資本家與本島人（臺灣人）共同以資本額四萬元成立魚市場的代理會社——蘇澳水產株式會社。⁽¹⁹⁾

蘇澳水產株式會社於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創立，該社以東臺灣水產開發為使命，除了承擔魚市任務之外，也提供漁業移民漁業資金融通，並從事製冰冷藏業以及水產獎勵設施事業。特別是配合臺北州的計劃，給與漁業移民諸多援助。⁽²⁰⁾ 很明顯的，從築港到日本移民的移入以及水產會社的成立，都是在東部水產開發與產業改造的目的下進行，東部水產業也朝向漁業技術更新與近代化發展。

昭和四年（1929），在地方官民不斷的爭取與呼籲之下以及臺灣總督府認知東部資源開發的迫切性，決定再進行臺東廳新港（臺東縣成功鎮）築港工程。而比

(14) 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頁8-9。

(15) 副島伊三，〈蘇澳を根據とする漁業〉，《臺灣水產雜誌》226號（昭和9年1月），頁44。

(16) 佐佐木武治，〈蘇澳の漁港と移住漁民の近況〉，《臺灣水產雜誌》183號（昭和6年3月），頁11；《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4年10月3日，6版。

(17)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4年2月6日，4版。

(18) 蘇澳水產株式會社，《蘇澳漁港》（臺北：作者印行，昭和10年10月），頁10。

(19) 《臺灣水產雜誌》247號，頁66-67，「內外彙報」；蘇澳水產株式會社，《蘇澳漁港》，頁13。

(20) 《臺灣水產雜誌》247號，頁66-67；蘇澳水產株式會社，《蘇澳漁港》，頁13。

照蘇澳港模式，昭和七年（1932）該港竣工時，同時進行官營漁業移民事業，並成立以本地資本構成的新港水產株式會社，以代理魚市場業務。⁽²¹⁾ 於是「築港——內地移民——水產會社成立」成為自蘇澳港以來東臺灣漁業開發的固定模式。

昭和六年（1931），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後，作為殖民地的臺灣在配合日本母國準戰時經濟體制的規劃之下，原先以「農業本位」的殖民地產業開發政策一轉為「工業化與農業調整」政策，花蓮港作為東部資源開發和東部工業化基地的地位一躍而出，因此該港乃於此時開始進行八年的築港工程。⁽²²⁾ 昭和十一年（1937）工程尚未竣工之前，已經委由「東臺灣開發調查委員會」預先規劃日本內地人漁業移民事業，⁽²³⁾ 另一方面在該港成立水產會社更是勢在必行的計畫。昭和十四年（1939）八月，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即與漁業移民的移入同時進行。

然而，這個新的水產會社並不像蘇澳港或新港一般，直接由當地小資本形成，而是創社資本規模為前述兩港的二十五倍達一百萬元，並且是整合基隆、蘇澳、花蓮港以及新港等四港而設立的綜合會社。⁽²⁴⁾ 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的成立，顯然背負著以大規模的近代化企業經營模式進行區域漁業資源整合的重要使命。換言之，東臺灣水產會社成立的原因與目的，一方面必須考慮東部水產業本身的問題，另一方面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戰時經濟體制下殖民地政府對於產業發展政策所採取的不同態度，也值得討論。

（二）問題叢生的東臺灣水產業

自大正十二年蘇澳港開港之後，臺灣總督府與東部地方廳當局開始致力於東部漁業開發，東部水產業的開發方向很明顯的是由蘇澳港往新港，最後則是選擇花蓮港作為戰時東部漁業根據地。在築港、移民以及產業近代化的配套措施下，東部水產業的確呈現前所未有的榮景，不但漁獲量大增，而且漁船逐漸朝向動力化發展，漁業技術也獲得更新，⁽²⁵⁾ 但是另一方面卻問題叢生。

(21) 鐘石若，〈躍進東臺灣〉（昭和 13 年，成文本 309 號），頁 244-245。

(22) 高原逸人，〈開港與東臺灣產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4: 10（昭和 14 年 10 月），頁 191-192。

(23)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1 月 25 日，4 版。

(2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7 月 25 日，2 版。

(25) 林玉茹，〈日治後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未刊稿。

首先，自大正十五年至昭和十二年（1926-1937）在臺灣總督府與地方廳充分配合之下，蘇澳港與新港共移入日本內地移民 83 戶、356 人。⁽²⁶⁾ 雖然移民成效良好，但是移民始終面臨漁業資金融資困難以及夏季枯魚期漁獲量不高的問題。⁽²⁷⁾ 另一方面，蘇澳港與新港漁業移民事業「官廳依賴色彩」極為濃厚，從移民事業的計畫、募集、補助到輔導等完全由官方辦理、出資以及經營。⁽²⁸⁾ 然而，昭和十二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在因應財政日漸緊縮的局勢之下，臺灣總督府以國家資本全力推行東臺灣漁業移民的政策不得不稍做調整。昭和十四年在新港與花蓮港進行移民募集時，已決定計畫成立中的東臺灣水產會社的使命之一是輔導內地移民自立更生，給予移民融資，不足之處才由政府支援。⁽²⁹⁾ 換言之，花蓮港的新移民不再完全由殖民政府資助，而考慮由新成立的水產會社提供部分支援。

其次，蘇澳港與新港築港完成之後，每年冬季旗魚季節鏢旗魚業相當盛行，蘇澳港甚至成為全世界鏢旗魚業的中心。⁽³⁰⁾ 然而鏢旗魚業主要是以二十馬力以上的動力船隻追捕旗魚。漁民為了增加船隻速度，不惜一再擴充漁船馬力，昭和八年（1932）甚至出現九十馬力的漁船。⁽³¹⁾ 漁民惡性的船隻規模競爭，白白浪費油料等資源，以致於地方官廳不得不進行漁船馬力的限制。⁽³²⁾ 另外，蘇澳港漁船常遠至新港捕獲旗魚，臺東廳為了保護地方漁業，限制蘇澳來新港船隻數量為五十艘，而造成蘇澳漁民與臺東廳當局關於漁船限制與漁獲物處理的糾紛。⁽³³⁾ 這些現

(26) 林玉茹，〈日治後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昭和十三年至昭和十六年（1938-1941），又陸續於新港與花蓮港募集移民 25 戶與 74 戶。有關東部漁業移民問題，將有另文發表。

(27) 昭和 11 年 9 月 25 日在新港的移民指導事務所召開一場水產座談會，當時新港移住漁業組合長湯川善松即指出移民事業經營的第一困難為漁業金融問題，移民向水產會社或是無盡會社（是一種融資能力和方式與銀行不太相同的金融機構）融資，常面臨手續繁雜和無保證人的困境，而不易獲得貸款。《臺灣水產雜誌》260 號（昭和 11 年 11 月），頁 19。事實上，東部漁業由於規模不大，一直很難向銀行取得貸款。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水產金融》（昭和 5 年），頁 55。至於有關夏季枯魚期問題的討論，參見林玉茹，〈日治後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

(28) 林玉茹，〈日治後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

(2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漁業移民移住案內》（臺北：作者印行，昭和 14 年 7 月），頁 4-5。

(30) 與儀喜宣，〈臺灣の水産業(二)〉，《南洋水產雜誌》27 號（昭和 12 年 8 月），頁 27。

(31) 《臺灣水產雜誌》149 號（昭和 3 年 6 月），頁 45，「內外彙報」；《臺灣水產雜誌》221 號（昭和 8 年 8 月），頁 49，「彙報」。

(32)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6 月 8 日，2 版。

(33) 關於漁獲物處理糾紛主要是新港水產株式會社成立時，臺東廳予以二萬元的補助，以承擔魚市代理業務，但是由於來新港的蘇澳漁船的漁獲物主要回航至蘇澳港或基隆港銷售，造成新港水產株式會社虧損

象，充分反映東部各港與地方廳當局的本位主義傾向，對於東部漁業發展的妨礙與限制。因此一個超越地方廳格局的整合會社的出現是必須的。

第三，從漁獲物的加工製造而言，東臺灣也面臨加工技術落後，又無法大規模經營的困難。臺灣東部是本島鰹魚的主要漁場。以昭和十二年為例，臺東廳與花蓮港廳的鰹魚漁獲量佔全臺的 84%，而這些鰹魚產品中，經過柴魚加工（鰹節）的產品主要輸往日本，醃製品則向本島的中南部輸出。然而，由於東部沿岸交通不便，各個漁場之間的聯絡困難，以致於無法大規模經營，因此需要資本較為雄厚的會社，集中漁獲物進行加工，以促進產業經營合理化，並進一步提高生產量。⁽³⁴⁾

第四，東部漁獲物的冷藏行銷也問題重重。由於東部水產業落後，由蘇澳到新港捕漁的漁船常常面臨冰塊不足問題，導致必須遠赴基隆補充，白白浪費資源與時間。⁽³⁵⁾ 另一方面，東臺灣人口稀少，漁獲物的消費市場不大，尤其是蘇澳港大部分漁獲必須冷藏或冷凍對外輸出，但是卻因陸地冷藏設施缺乏，甚至無冷凍庫設備，以致於常造成大量漁獲物腐敗或是不得不賤賣的結果。⁽³⁶⁾ 特別是自昭和六年（1931）起，蘇澳港的旗魚開始輸出至日本的東京、大阪或是朝鮮以及中國的大連，長距離的漁獲物運送往往苦於冷藏庫與製冰的不足，影響漁業收益不少。⁽³⁷⁾

（三）戰時資源需求與南進政策的展開

日本自九一八事變之後，逐漸走向統制經濟。昭和十二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日本展開戰時經濟體制，昭和十三年進一步制訂生產力擴充計畫與物資動員計畫，殖民地臺灣則成為軍事上的後勤基地，必須全力擴張生產力，以使重要資源

累累。臺東廳為了保護地方產業，除了限制蘇澳來新港船隻之外，也要求蘇澳漁船必須將漁獲物交由新港水產會社代理銷售，而造成蘇澳漁民的不滿。《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9 年 12 月 18 日，4 版。

(3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9 年 12 月 18 日，4 版。

(35) 莊司辨吉，〈蘇澳漁港を中心とする漁業の一考察（一）〉，《臺灣水產雜誌》295 號（昭和 14 年 10 月），頁 10。

(36)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272；《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 11 月 24 日，8 版；8 年 11 月 26 日，8 版；昭和 14 年 9 月 19 日，4 版。

(37) 佐佐木武治，〈蘇澳漁業移住者の經濟狀態に就て〉，《臺灣水產雜誌》188 號（昭和 6 年 11 月），頁 22。

能於昭和十六年（1941）達到資源自給自足。⁽³⁸⁾ 對水產業而言，資源自給、增產報國成為既定政策。然而，臺東廳與花蓮港廳雖然擁有天然漁場，卻因水產業技術落後與資源不足，漁民主要進行沿岸漁業活動，⁽³⁹⁾ 生產量有限，年產不過四十萬元，不但不能滿足本地的需求，尚必須由基隆和蘇澳輸入。⁽⁴⁰⁾ 因此，更新漁業生產技術，有效提高生產量，以達成東部水產自給自足，也是東部水產業迫切處理的問題之一。

其次，由於戰爭中皮革的需求量大增，而鯊魚皮正可以成為獸皮的代用品，因而如何進一步開發擁有豐富鯊魚資源的東部水產業乃成為國策。⁽⁴¹⁾ 再者，一九三〇年代之後，臺灣有計畫的被編入日本對南方的武力擴張過程中，⁽⁴²⁾ 為了增產以及配合殖民地政府的南進政策，除了開發東部原有漁場之外，開拓自沖繩以南至菲律賓群島的遠洋漁場，也成為新設立會社的重要使命之一。⁽⁴³⁾

總之，東部水產業的問題主要是地理上的「漁港網」並未建立，新築的港口各自發展，各自競爭相剋；加上水產業資本規模太小，冷藏、加工以及輸出設備極為缺乏，「資本主義的企業」尚未完成。⁽⁴⁴⁾ 此外，生產技術也未革新，產量有限。為了克服這些問題，確保基隆、蘇澳、新港以及花蓮港建設可以相互聯繫，只有超越地方利害關係，結合四港資本，創立一個以東臺灣經濟圈內水產業的生產、製造與販賣一元統制經營的水產會社才是上策。⁽⁴⁵⁾ 另一方面，為了因應戰爭需要

(38)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1996），頁 18、110-111；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1980），頁 84。

(39) 當時東部漁船仍以無動力船的竹筏或帆船為主，漁具也極為簡陋，仍停留在以沿岸捕撈作業為主的定置漁業和惣田鰹漁業。定置漁業是一種陷阱類漁業，漁具固定設在沿岸水域，以捕獲迴游魚群。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漁業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347。鰹漁業也是以待網或大敷網捕獲鰹魚的沿岸漁業。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東京：大藏省管理局，昭和 22 年），第十三冊，頁 104。至於惣田鰹又寫成惣太鰹，魚科，全長三、四十公分，體型與鰹魚同，但腹部沒有鰹魚的銀白色紋。

(4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10 月 2 日，2 版；10 月 3 日，6 版。

(41)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3 月 2 日，2 版。

(42)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頁 44。

(43)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7 月 4 日，2 版。

(44)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昭和 15 年 10 月），頁 79；〈東部水產振興會〉，《臺灣水產雜誌》300 號（昭和 15 年 3 月），頁 22-27。

(45)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272-273；《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1 月 7 日，2 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32 冊，頁 188-189。

向南洋發展，開拓漁場，也必須一個資本雄厚的大會社出現。⁽⁴⁶⁾

昭和十四年東臺灣水產會社即是鑑於東部水產業長年的問題、戰時增產以及配合南進政策開拓漁場的需要而成立。因此該社成立時，即揭露會社設立的目的是：順應國策，進行沖繩以南至菲律賓群島沿海地區水產資源的開發，並包括東臺灣漁場、製造、冷凍、漁業移民以及市場經營等各種會社的統制，以便形成東部漁業網，完成水產業近代化、漁獲品工業化，進一步擴充漁業生產，擴大漁業銷售範圍至日本內地與中國，而達到資源自給。⁽⁴⁷⁾

三、會社成立經過與組織

(一) 會社成立經過

昭和十四年，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主要是因應戰時資源自給與解決東部水產問題的需要，以花蓮港開港為契機，進行東部水產界的革命，⁽⁴⁸⁾ 而以一個區域漁業資源整合大會社的型態出現。然而，這樣一個新型態的大會社，資本來源如何？又由誰來經營？這是該會社成立當時首先必須解決的問題。

1. 日本內地大企業——日本水產株式會社的出現

自大正十二年以降，臺灣總督府為了東臺灣產業開發，陸續進行築港、移民以及陸上設備的建設，至一九三〇年代中期可以說已經初具規模，因此昭和九年（1934）日本內地的日本漁網船具株式會社、日本食料工業株式會社、共同漁業株式會社以及日本水產株式會社都紛紛來到基隆設立營業所。（表一）同年，日本食料會社並以資本十萬元於新港建設冷藏製冰工場，⁽⁴⁹⁾ 日系水產業大資本顯然已經漸漸進駐東臺灣。

昭和十一年（1936）九月，共同漁業株式會社鑑於水產業整合經營較有利之時勢，陸續與從事母船式蟹漁業的日本合同工船株式會社、從事捕鯨業的日本捕鯨株式會社合併，並吸收合併專營水產販賣的日本水產株式會社和經營製冰、冷

(46)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 86。

(47) 同上註，頁 87；《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7 月 25 日，2 版；10 月 2 日，2 版。

(4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10 月 3 日，6 版。

(4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9 年 10 月 6 日，8 版；10 年 9 月 8 日，5 版。

凍事業的日本食料工業株式會社等兩個子會社。昭和十二年三月正式改稱為日本水產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水產會社或日本水產），成為擁有近三萬名股東、資本額九千餘萬元超大的水產綜合企業。⁽⁵⁰⁾ 除了銀行業、石油業以及採礦業之外，沒有一個企業的規模與資本能與其匹敵。

2. 日本水產的「子會社」——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

如前所述，自一九三〇年代中期以降，日本內地水產會社已經逐漸進駐東臺灣，而一個超大資本規模日本水產的成立，對於東部水產業的經營自然有更大的企圖，⁽⁵¹⁾ 加上該社在東臺灣又有經營水產相關事業的經驗，正好迎合了殖民地政府在東臺灣建立整合型水產會社的計畫。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遂力邀日本水產會社來東臺灣成立該社子會社，以振興東部漁業。⁽⁵²⁾ 昭和十三年一月，在總督府的慇懃之下，日本水產會長鮎川義介與常務執行董事國司浩助同來東臺灣視察水產業，並向臺灣總督府提出設立一元統制的東部臺灣水產振興會社案，這個提案經過殖產局與地方州廳的種種調查之後，更確立新會社必須是一個整合區域漁業資源的綜合會社。⁽⁵³⁾

由於日本水產會社對東部水產業開發具有高度意願，因此早在新會社成立之前，該社已開始積極進行東臺灣魚市場和既設會社的吸收與合併準備工作。昭和十二年（1937）首先購併代理新港魚市的新港水產株式會社，⁽⁵⁴⁾ 昭和十三年五月再度購併基隆水產業的龍頭臺灣水產株式會社。⁽⁵⁵⁾ 此外，該社於新港、臺東、基隆以及蘇澳分別設立冷凍工場，⁽⁵⁶⁾ 而花蓮港築港完成之前，該社也先向花蓮港廳取得經營製冰與冷凍業的許可。⁽⁵⁷⁾ 昭和十四年九月，東臺灣水產會社成立之後，蘇澳水產會社亦隨即解散，而被日本水產會社所合併。⁽⁵⁸⁾

(5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3 月 31 日，3 版；竹本伊一郎，《昭和十七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285。

(51) 事實上，昭和十二年十一月日本水產已經計劃統一整合新港、花蓮港以及蘇澳港三港漁業，成立一個一百萬資本規模的大會社。《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11 月 2 日，5 版。

(52)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9 月 19 日，2 版。

(53)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1 月 7 日，2 版；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 86；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272。

(54) 新港郡役所，《新港郡要覽》（新港：作者印行，成文本 314 號，昭和 12 年），頁 44。

(55)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5 月 26 日，2 版。

(56) 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錄》（臺北：國南協會，昭和 14 年），頁 183。

(57)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12 月 24 日，2 版。

(5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9 月 21 日，3 版。

表一 一九三〇年代以降基隆與東臺灣的水產會社

會社名稱	所在地	創立時間	資本額	主要事業	代表人	備註
臺灣水產株式會社	基隆	明治 44.3	創立時 300,000 元，1934 年 727,500	魚市場、漁業，1928 年於新港開始漁業，1935 年休業；水產物販賣、運搬、牧畜開墾、製冰	近江時五郎	1915 年合併臺洋水產株式會社、1917 年合併澎湖海產株式會社和宜蘭漁業合資會社；1935 年吸收蘇澳製冰工場；1938 年被日本水產合併
日本漁網船具株式會社 基隆營業所	基隆	大正 8.8	1,000,000	漁網漁具製作販賣、石油販賣、	城山保次郎	
臺洋漁業株式會社	基隆	大正 8.9	200,000	手操網漁業	辜顯榮	
臺灣海陸物產株式會社	基隆	大正 9.9	300,000	海產物買賣	陳杰	
中部漁業株式會社基隆支店	基隆	大正 11.11	100,000	手操網漁業	辜顯榮	
株式會社林兼商店基隆支店	基隆	大正 13.9	10,000,000	手操網漁業	加藤平吉	
西村漁業株式會社	基隆	昭和 2.6	300,000	手操網漁業	伊藤達三	
蓬萊水產株式會社	基隆	昭和 2.8	1000,000	手操網漁業、拖網漁業	林準二	昭和 9 年被日本內地的共同漁業株式會社合併
合資會社丸山組	基隆	昭和 2.12	13,150	鰹漁業與製造業	久持善治	
大華水產合資會社	基隆	昭和 4.2	50,000	漁業	辜顯榮	
日華釣轆漁業株式會社	基隆	昭和 4.6	12,000	漁業	施圭	
株式會社蓬萊漁業公司	基隆	昭和 4.6	300,000	拖網漁業	前根壽一	
基隆冷藏株式會社	基隆	昭和 5.10	300,000	製冰、冷藏	和泉種次郎	
臺灣水產販賣株式會社	基隆	昭和 7.12	300,000	海產物買賣	小室興	
日本食料工業株式會社 基隆營業所※	基隆	昭和 9.7	15,200,000	製冰、水產物加工	伊吹震	1936 年合併日本食料會社、日本合同工船、日本捕鯨以及日本水產等五大會社聯合組成日本水產株式會社
共同漁業株式會社臺灣營業所	基隆	昭和 9.9	10,000,000，昭和 12 年合併後成 93,000,000 元	手操網漁業、拖網漁業、加工業	林準二	
日本水產株式會社基隆出張所	基隆	成立大正 9.8，昭和 9 年來基隆	3,000,000	水產物販賣、運搬漁業、事業投資	田村啓三	
株式會社泉利商行	基隆	昭和 11.11	50,000	海產物買賣、鰹魚製造販賣、漁業必需品買賣	郭華洲	
臺灣水產興業株式會社	基隆	昭和 14.12	750,000	冷藏冷凍、水產加工、水產物販賣	速水善太郎	
基隆水產株式會社	基隆	昭和 16.5	100,000	海陸物產買賣、卵類乾物業	三林清一	
蘇澳水產株式會社	蘇澳	大正 14.12	40,000	魚市場、水產業、對漁業移民資金融通、製冰及冷藏、水產獎勵事業	橫井勝治郎	1939 年被日本水產株式會社買收合併
新港水產株式會社	新港	昭和 7.9	40,000	魚市場		1937 年被日本水產株式會社買收合併
新港水產合資會社	新港	昭和 8.12	60,000	水產業、相關代理業務、冷藏、運輸以及水產獎勵	毛利之後	
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	花蓮港	昭和 14.8	1,000,000	漁業、水產業、農業、魚市、水產加工販賣、漁業移民融資	前根壽一	1943 年被南日本漁業統制會社吸收合併

資料來源：臺北州，《臺北州便覽》（昭和 9 年 3 月）；臺北州水產會，《臺北州の水產》（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昭和 10 年）；《臺灣水產雜誌》247 號（昭和 10 年），頁 57-66；《臺灣水產雜誌》254 號（昭和 11 年 5 月），頁 14；《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9 月 5 日，8 版；千草蝶仙，《會社銀行工商業者名錄》昭和 14 年至昭和 17 年（臺北：國南協會）；《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6 月 26 日，2 版；昭和 14 年 9 月 21 日，3 版。

日本水產會社對於東臺灣既設水產會社頻頻的購併措施與新設事業的擴展，不但反映其企圖獨佔東臺灣水產業的積極意願，而且自然使得該社對於新會社的規劃具有最大的主導權，而昭和十三年日本水產常董國司浩助所提出的東臺灣水產會社的初步事業計畫案，也成為新會社的基本藍圖。這個計畫案內容如下：

- (一)經營主體：由日本水產會社著手，於蘇澳、米崙（花蓮港）兩港實行計畫，組織新會社。
- (二)經營資本：一百四十萬五千元
- (三)事業種類：漁業、水產加工業、魚市場經營與代理業務、製冰冷藏及冷凍、建造運輸船向島外輸出漁獲物、漁業資金貸款業務。
- (四)事業地：新港、米崙港、蘇澳港。⁽⁵⁹⁾

由該計畫案可見，日本水產會社亟欲主導新會社的經營權，並確立新會社是以資本規模百萬元以上、超越地方廳界限的水產業發展為方向，會社事業的經營採取由生產、製造加工至行銷一貫的垂直整合策略。顯然，東臺灣水產會社是以嶄新的企業規模與區域整合型態出現，以便獨佔經營東部漁業。

自昭和十三年一月開始積極進行新會社創立籌備至昭和十四年八月正式成立之間，東臺灣水產會社包括社址、資本、事業地以及事業種類都產生變化，而這個變化正反映了新會社性質、組成以及經營權的變動。

首先，由資本結構的變化來看，在國司浩助的計畫中是以日本水產為經營主體與主要出資單位，不過為了使計畫順利完成目標，也考慮必須優先與本地關係會社進行協調，歡迎本地資本入股。⁽⁶⁰⁾昭和十三年五月，實際籌措創社資金時，臺灣總督府當局雖然屬意以日資系統的日本水產會社為中心，設立東部水產綜合會社，但是在資本結構上最初卻擬以日本水產、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及本地資本為主，各佔三分之一的股份。⁽⁶¹⁾昭和十三年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檔案中，也可以看到這項事實。

東臺灣水產會社原預定籌資一百四十萬五千元，而經過事業資金的實際估算

(5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1 月 7 日，2 版；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272-273。

(6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1 月 7 日，2 版。

(61)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5 月 27 日，2 版。

後，（表二）創社資本額變更為一百萬元，發行股票二萬股，每股五十元。而作為國策會社的臺拓基於支援東臺灣事業的宗旨，決定吸收四千股，投資二十萬元，日本水產會社則出資七十萬元，其他十萬元預定向民間一般人士籌措。⁽⁶²⁾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是一種官民合資企業，該公司由人事權至利潤分配均受到政府的嚴格監督，⁽⁶³⁾可以說是一九三〇年代後半期完全根據日本資本主義發展與國策需要而製造出來的產物，該社也採取直接經營投資、合作投資以及培養投資三種策略，與臺灣的民間會社產生關係。⁽⁶⁴⁾臺拓對於東臺灣水產的投資即屬於與日系資本、本地資本合作的合作投資關係，而臺拓預定出資，使得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性質與同時籌議成立的拓洋水產株式會社性質類似，兩者都由臺拓與日本水產共同出資，⁽⁶⁵⁾也均是順應國策產生的會社，具有國策會社的性質。

直至昭和十四年七月，東臺灣水產會社由日本水產與臺拓共同出資經營的國策會社性質並未改變。⁽⁶⁶⁾但是，八月東臺灣水產會社正式創設時，按原訂計畫發行二萬股，其中日本水產擁有 19,200 股，持股率高達 96%，成為新會社的最大股東，而其餘八百股則分別由日本水產的董監事以及本地日系資本家所持有。⁽⁶⁷⁾（表三）至於臺拓則以無須參加為由，最後並未出資。⁽⁶⁸⁾雖然臺拓退出的真正理由至今並不清楚，不過或許是由於日本水產亟欲獨佔經營東臺灣水產業，加上其有足夠的資本與經驗創立新會社，臺拓乃無須在資金上加以支援。臺拓的退出，也使得日本水產會社充分掌控了新會社的經營權，東臺灣水產會社成為民間會社日本水產的投資會社，而並非以國策會社的型態出現。

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社址與事業地範圍在成立的過程中也產生變化，而這個問題主要在於基隆。也就是說，究竟是否將基隆納入新會社的事業地以及社址究竟

(62)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32 冊，頁 188-189；第 181 冊，頁 60；第 2434 冊，頁 43。

(63)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頁 133。

(64) 根據涂照彥的分類，直接經營投資型是指幾乎認購該企業所有股票，而將該會社完全納入自己傘下經營；合作投資形式指與日本財閥、臺灣當地日系資本家進行資本與技術上的合作，並在業務上分擔責任與監督；培養投資型則是對於時局需要培育的企業，以援助方式進行投資。《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1993），頁 346-347。

(65) 拓洋水產株式會社創設資本額二百萬元，其中臺拓出資一百萬元，臺拓社長並擔任拓洋水產社長，另外一位大股東則是日本水產會社。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391 冊，頁 28。

(6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7 月 4 日，2 版。

(67) 竹本伊一郎，《昭和十六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371。

(68)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755 冊，頁 15-16。

表二 東臺灣水產會社的事業資金

類 別	項 目	經費	說 明
代理魚市業務			
	基隆魚市	250,000	購併臺灣水產株式會社費用
	蘇澳魚市	60,000	購併蘇澳水產株式會社費用
	花蓮港魚市	30,000	購併花蓮港魚市合資會社費用
	新港魚市	40,000	購併新港水產合資會社費用
	各魚市運作資金	100,000	
	合計	480,000	
製冰工場業務			
	蘇澳	100,000	購買臺灣水產株式會社所有工場費用
	花蓮港	200,000	預定新設
	新港	100,000	購買日本水產株式會社所有工場費用
	臺東	40,000	同上
漁業移民融資			
	新港、花蓮港	80,000	
總合計		1,000,000	

資料來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81 冊，頁 59-60。

置於基隆或是花蓮港，一直是臺拓和日本水產對於新會社計畫的差異所在。在國司浩助先前的規劃中，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社址考慮設於蘇澳或花蓮港，營業事業所也僅包括蘇澳、花蓮以及新港，完全不考慮將基隆納入東臺灣水產業的範圍。不過，原先預定出資的臺拓，立場顯然與日本水產不太一致，該社儘管最後一刻並未投資新會社，但是由該社檔案中有新會社的「設立趣旨書」、「事業企畫書」、「收支預算書」以及「章程」來看，⁽⁶⁹⁾ 臺拓在東臺灣水產會社的創立過程中也

(6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81 冊。

有一定程度的參與。而在該社計畫書中，會社社址預定設於基隆，營業所則包括基隆等四港。⁽⁷⁰⁾

基隆港水產業向來相當發達，與高雄港並列全臺南北兩大港口，水產會社資本主義化程度亦最高，與東臺灣貧弱的水產業大相逕庭。但是，誠如前述，蘇澳港與基隆港互動密切，更必須至該港補充能源與製冰，在考慮資源統合與東部漁港網建立的必要性之下，基隆港顯然不得不被納入東臺灣經濟圈。因此，昭和十三年五月新會社事業地範圍確定由以東部為主，但再加上北部的基隆，⁽⁷¹⁾ 基隆水產業的龍頭臺灣水產株式會社也於此時被日本水產所購併。

除了設立基隆、蘇澳、新港以及花蓮港四個出張所之外，本社社址則於昭和十四年三月確定仍設於花蓮港。⁽⁷²⁾ 東臺灣水產會社社址原先基於日本水產會社在基隆設有營業所以及對外發展的需要，考慮設於基隆。⁽⁷³⁾ 然而，隨著戰爭局勢的發展，東臺灣開發更加受到當局的重視，昭和十三年臺灣軍司令官古莊幹郎即明白宣稱：東部臺灣的真正使命是開發豐富的天然資源，以便向日本內地或海外輸出。⁽⁷⁴⁾ 正在興築的花蓮港於是被賦予漁港、商港以及工業港等多元功能港口的地位，甚至是「東臺灣的唯一活路」，築港一旦完成即可以造成東部經濟的飛躍成長。⁽⁷⁵⁾ 另一方面，在東部水產業的發展位置上，花蓮港位置適中，也被規劃為東部漁業根據地。⁽⁷⁶⁾ 因此，從經濟戰略位置的角度而言，選擇花蓮港作為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社址所在，遂成為必然的趨勢。由社址與事業地範圍的擴張，也明顯的呈現新會社乃以花蓮港為中心，橫向聯結基隆、蘇澳以及新港等港漁業資源的統制整合任務。

在經過近二年的籌畫之後，昭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由日本內地資本系的田村啓三、前根壽一、植木憲吉、林準二、增井六郎以及本地資

(70)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81 冊，頁 10。

(71)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5 月 27 日。

(72)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3 月 2 日，2 版。

(73)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3 月 2 日，2 版。

(7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4 月 21 日，5 版。

(75) 中越生，〈東臺灣を往く〉，《臺灣地方行政》3: 11（昭和 11 年），頁 58。

(76)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十三（昭和 13 年，成文本 316 號），頁 38；竹本伊一郎，《臺灣經濟叢書》八（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昭和 15 年 5 月），頁 185；石渡達夫，〈花蓮港築港の完成と東部産業の將來〉，《臺灣地方行政》10: 5（昭和 14 年 10 月），頁 4-10。

表三 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董監事與大股東的關係投資會社⁷⁷

職稱或持股身份	姓 名	關係會社及職務	說 明
常務董事兼大股東	前根壽一	株式會社蓬萊漁業公司（1929）常董、共同漁業株式會社香港董事兼支店長（1936）、日本水產會社常務董事（1937-）臺灣營業所所長（1938-）、拓洋水產株式會社董事（1939）、臺灣畜產董事、東港製冰董事、臺南冷藏製冰董事、泰山製冰代表人、臺灣水產工業監事、基隆冷藏董事、臺灣水產開發代表、新高水產開發常務執行董事、	1895 年生，山口縣人，1942 年基隆商工會議所議員
董事兼大股東	近江時五郎	臺灣木材組總經理（1908）、臺灣水產株式會社（1911）社長、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監事（1913）、基隆輕鐵株式會社董事（1913）、基隆船渠株式會社代表人（1916）、臺灣炭礦會社監事（1916）、發動機保險株式會社監事（1919）、太平洋炭礦會社常務董事（1920）、木村商事監事（1924）、圳路臨港鐵道會社監事（1924）、臺灣水產株式會社蘇澳製冰工場代表人、臺陽礦業會社董事（1928，1941 年為顧問）、臺灣船渠株式會社顧問（1937）、金包裡開發株式會社社長（1939）、臺灣化成工業株式會社監事（1939）、臺灣石炭株式會社董事（1641）、蘇澳合同運送會社顧問（1641）	1871 年生，秋田縣人、臺北州協議會會員（1920）、臺北州水產會評議員（1925）、臺灣總督府評議員（1930）、基隆商工會議所會長（1938）、基隆防空協會會長（1941）
董事兼大股東	關本醇一郎	蓬萊水產株式會社（1927）代表人、臺灣水產會社監事（1934）、基隆水產加工會社監事（1935）、基隆市議員（1935）	1884 年生，愛媛縣人，基隆市議員（1937）、臺灣海務協會理事
董事兼大股東	佐藤恆之進	東臺灣無盡會社董事及大股東、海陸產業株式會社社長（1941）	宮城縣人，花蓮港廳水產會副會長（1939）
監事兼大股東	林準二	日魯漁業株式會社基隆支店主任（1920）、蓬萊水產株式會社（1927）專務常董、臺北中央市場株式會社董事（1929）、共同漁業株式會社臺灣營業所（1934）所長、日本水產會社常務董事（1937-）、臺灣水產株式會社董事	1893 年生於東京市
監事兼大股東	增田六郎	日本水產會社監事（1937-）、日本漁網船具株式會社監事、拓洋水產監事（1939-）	
大股東	田村啓三	日本水產株式會社社長（1939-）	
大股東	植木憲吉	日本水產會社常務執行董事（1937-）、副社長（1941）	
大股東	日本水產株式會社	共立水產工業、關東水產、合同漁業、拓洋水產、日產水產研究所、日本漁網船具、日滿漁業、日東漁業、日之出漁業、北洋水產、ボルネオ水產	

資料來源：臺北州，《臺北州便覽》（昭和 9 年 3 月）；臺北州水產會，《臺北州の水產》（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昭和 10 年）；《昭和 16 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126；《昭和 17 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285；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工商業者名錄》昭和 14 年至昭和 17 年（臺北：國南協會）；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頁 70、212、364；新高報社，《臺灣紳士名鑑》（昭和 12 年），頁 8、29、90-92；《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6 年 4 月 12 日，2 版；《臺灣水產雜誌》300 號（昭和 15 年 3 月），頁 3；根上峰吉，《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花蓮：東臺灣宣傳會，1941），頁 39、50。

本系的近江時五郎、關本醇一郎、佐藤恆之進共同發起，召開創立總會；九月十八日正式獲得當局的認可。⁽⁷⁸⁾

(77) 此處的大股東，根據資料原載而列出，非作者自行劃分。

(7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8 月 8 日，2 版；9 月 19 日，2 版。

(二) 會社的組織與資本構成

1. 日本水產會社與在地資本家合組的經營組織

根據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的「東臺灣漁業株式會社章程」，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組織分成兩大部分，一是每年一月與七月定期召開的股東大會；二是實際負責事業經營的會社成員與董監事會。以董監事會的組成而言，該社原先預定置董事三名，任期三年，監事二名，任期二年。董監事均於股東大會時由持有該社一百股以上的股東中選任。董事互選之後，產生社長與常務董事各一名。會社的業務方針和重要事項則由社長召開董事會決定。⁽⁷⁹⁾ 由該社的組織架構可知，在原先的設計中，東臺灣水產會社擺脫臺灣傳統合夥或是獨資的企業經營型態，而採取資本證券化、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由董監事會主導的現代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方式。

該社成立之後，十月首先組成董監事會，⁽⁸⁰⁾ 董監事的成員如表三。很明顯的，董監事的成員事實上都是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發起人。而這些人除了擔任會社的董監事之外，同時也是東臺灣水產會社的主要大股東。

又由表三可見，東臺灣水產的董監事主要來自日本水產株式會社與東臺灣本地日系資本家兩個系統。其中，社長、監事均來自日本水產系統，董事三人則都是東臺灣本地日系資本家，特別是以基隆和花蓮港為主。基隆港的近江時五郎更可以說是全臺水產會社的鼻祖，在臺灣東北部的礦業、交通運輸業、保險業、建築業均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個人曾經執掌或投資的企業不但極為眾多，而且在地方也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由此看來，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與運作，除了依靠日系內地大會社的推動與資本的提供之外，也必須尋求在東部素有產業經營經驗與關係的在地日系資本家的合作。特別是儘管日本水產持股 95% 以上，但是董事仍由臺灣本地日系資本家擔任，似乎顯現殖民地時期東部水產業的發展是奠基于日系內地資本家與殖民地在地日系資本家雙方的合作上。至於東部臺系資本家則顯然完全無足輕重，沒有插手的餘地。

(7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81 冊，頁 73-74。

(8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10 月 3 日，6 版。

除了董監事與股東大會之外，該社經營團隊的組織如下：本社設總經理一名，由刈米義擔任；總經理之下分成一部二課長以及四出張所所長。亦即總務部長田原義介、營業課長中平正重、會計課長林一治、基隆出張所所長大橋浩、花蓮港出張所中目尚滿、新港出張所所長吉川龜治，⁽⁸¹⁾ 成員全部是日本人。各出張所，除了所長之外，於魚市以及各種工場均設置社員若干名，這些社員雖然還是以日本人為主，但有少數臺灣本地人參與。⁽⁸²⁾ 由此可見，東臺灣水產會社與多數臺灣大企業相同，事業經營權主要操控在日本人手中，臺灣本地人則僅擔任被僱用事業員這樣微不足道的小職務。

2. 獨佔化的資本構成

由經營系統來看，東臺灣水產會社完全操控於日本人手中，臺灣本地人幾乎無可置喙。而由會社的資本結構來看，日系內地資本則成為獨佔化的資本，臺灣本地資本充其量不過是陪襯的角色。

昭和十四年東臺灣水產會社成立時，共發行股票二萬股，其中日本水產會社持有 96% 的股份，其餘股份則由董監事以及日本水產會社的社長田村啓三、副社長植木憲吉所持有，股東數共九人。（表三）昭和十五年（1940）五月，東臺灣水產會社增資成一百一十萬元，總股數增為 22,000 股。各大股東原持股數仍維持不變，而將新增加的十萬元，2,000 股，向東臺灣本地募集。⁽⁸³⁾ 由此看來，日本水產會社雖然持股率降為 87%，卻仍然是東臺灣水產會社的超大股東，也使得東臺灣水產會社成為日本水產名副其實的子會社。不過，不同於其他產業會社之間相互持股比例相當顯著的現象，東臺灣水產會社並無相關投資會社，會社股東數不多，會社的性質也較為單純。

總之，由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過程可知，東臺灣地區水產會社資本主義化的趨勢是由本地小資本朝向日系內地資本與本地資本結合成的大資本方向發展，但是由於本地資本微不足道，因此從屬化於日系大資本的傾向極為明顯。不過，

(81) 竹本伊一郎，《昭和十七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289。

(82) 以昭和十六年花蓮港出張所的資料可見，該所社員十三人，其中魚市七人、冷凍工場兩人、罐頭工場二人、豐田農場二人。十三人中，僅有四位是本島人，他們來自花蓮港、高雄以及新竹。根上峰吉，《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花蓮：東臺灣宣傳會，昭和 16 年 12 月），頁 60-61。

(83) 竹本伊一郎，《昭和十七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289。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水產株式會社的出現，也是一九三七年之後才整合日本四大水產會社而成為一個擁有近一億元「大眾資本」的超大規模水產會社。然後，這個新成立的日系水產大會社再事先透過吸收購併東臺灣本地水產會社的方式，做為東臺灣水產會社成立的準備工作，以致於得以持有新會社絕大部分股份，也控制新會社的經營權。

進言之，東臺灣水產會社延續了戰時水產業會社配合時局成為大資本的綜合企業的特色，東臺灣地區原先林立的小資本水產會社則經過多次的合併之後，逐漸整合成從屬於日本水產會社下的子會社——東臺灣水產會社，而原來的本地日系資本家則在新會社擔任協助經營者的角色。另一方面，由於作為國策會社的臺拓最後並未實際出資，東臺灣水產會社的創社資本主要來自於民間會社的日本水產會社，因此其性質也由原先國策會社的合資會社，變成日本水產會社的投資會社。但是，由於其創社目的與動機以及事業的規劃，並非純粹以營利為目標的民間會社取向，毋寧是順應日本統制經濟國策，而進行戰時區域漁業資源的整合開發，因此既有民間會社私有資本的特質，又有國策會社的營業使命，其性質較類似於準國策會社。⁽⁸⁴⁾ 東臺灣水產會社這種準國策會社的性質，也展現戰時東臺灣區域漁業資源整合的任務不再像築港或是漁業移民事業一般，由殖民地政府完全投資與經營，而是逐步引進日系大資本，成為東臺灣水產業的實際經營者。因此，日治末期東臺灣水產業的資本集中化與統制整合顯然依附於日本大企業而展開。

四、會社的事業內容與成效

作為一個準國策會社的東臺灣水產會社其事業內容、事業的經營以及經營成效究竟如何，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不過，由於資料限制，有關於母會社日本水產與子會社之間的關係，以及事業的具體內容與經營步驟等問題仍有待新資料的進一步釐清。

(84) 久保文克將殖民地臺灣的企業分成國策會社、準國策會社以及民間會社三種。久保文克，《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國策會社」の實證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7），頁19-20。

(一) 垂直整合經營的水產會社

由東臺灣水產會社籌設時初步的事業資金規劃可知（表二），該社的初期事業以魚市代理、製冰工場以及提供漁業移民資金三項為最主要業務。不過，隨著時局的需要與事業的發展，營業的內容也不斷變化。

昭和十三年一月國司浩助的規劃中，新設立的東臺灣水產會社計畫採取自漁業生產、製造加工、冷藏至島外輸出的一元統制產業經營方式。至昭和十四年十月，東臺灣水產會社正式營運之後，該社的主要事業內容如下：1. 漁業、水產業、農業；2. 魚市代理業務；3. 水產物的製造、加工以及販賣；4. 漁業移民；5. 上述各項附帶業務與投資。⁽⁸⁵⁾

會社正式創立之後，為了配合殖民地政府的東部產業政策與時局演變的實際需要，東臺灣水產會社的事業內容也隨之一再的變更與擴張。昭和十四年九月，新會社即被指定未來必須調查東部漁場和直營需要大規模經營的漁業。⁽⁸⁶⁾ 昭和十五年八月，東臺灣水產會社又正式變更事業內容，事業種類除了原來的五大項之外，增加製冰、冷藏、冷凍業以及造船業等兩項業務。⁽⁸⁷⁾

整體而言，東臺灣水產會社的事業內容從籌設時期至設立之後，經過多次變更，業務也越來越廣泛。從生產層面而言，除了原來的水產業和漁業之外，增加農業作為副業；而由水產製造加工而言，罐頭業也成為事業重要的一環，至於對漁業移民輔助，除提供資金的融通，也增加重油、漁具及魚餌等物質供給。⁽⁸⁸⁾ 此外，該會社也被賦與開拓新漁場、建造船隻以及東部漁獲物島外輸出的重責。由此可見，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營業內容顯然遠遠超越過去東部任何一個水產會社，從生產、製造加工、販賣、冷藏、移民補助至造船業，採取垂直整合的經營策略，所需的營業資金相對地也較多。因此該社並非僅是單純的地方性水產會社，而是一方面橫向整合基隆至新港四港的漁業資源；另一方面則是自生產、製造至販賣縱向整合的區域型水產會社。這種大資本、集中資源的整合型會社正是戰時統制

(85) 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錄》（昭和 15 年版），頁 252。

(8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9 月 19 日，2 版；《臺灣水產雜誌》，294 號，頁 37。

(87) 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錄》（昭和 16 年版），頁 235。

(8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10 月 3 日，6 版。

經濟體制下達成經營合理化與擴張生產力的產物。

(二)由東部開發到南進政策下的事業經營

東臺灣水產會社本社設於花蓮港，昭和十六年左右又於臺北市設置支店。⁽⁸⁹⁾ 至於各種事業活動主要由基隆、蘇澳港、花蓮港及新港四個出張所來經營。該社並依業務推展的實際需要於各地設置各種類型的工場和農場。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營業單位，包括魚市、製冰冷凍冷藏工場、罐頭工場以及一座農場——豐田農場。其中，魚市主要設於基隆、蘇澳、花蓮港及新港等四港；冷凍工場則繼承原日本水產會社新設立或是購併的蘇澳、新港以及臺東等三個冷凍場，並於昭和十四年在花蓮港新設製冰及冷凍冷藏工場，⁽⁹⁰⁾ 昭和十六年（1941）又於沖繩的八重山設置冷凍工場一間。⁽⁹¹⁾ 至於罐頭工場，則昭和十六年設於花蓮港；農場亦設於花蓮港廳的豐田，稱豐田農場。⁽⁹²⁾ 豐田農場以栽培檸檬為主，昭和十六年五月，為了檸檬栽培所需肥料的取得，決定進行大規模的養豬計劃，以製造堆肥，而開啟了東臺灣水產會社經營有畜農業之契機。⁽⁹³⁾

整體而言，東臺灣水產會社雖然營業種類極多，仍以魚市和冷凍冷藏業為主力事業。事業所與工場範圍也廣及基隆、蘇澳、花蓮港、新港、臺東以及島外的八重山等地，但是卻以花蓮港為主要事業中心，花蓮港的工場最多，事業種類包括魚市、冷凍冷藏、罐頭加工以及農場，也最為複雜。

除了固定的營運事業之外，東臺灣水產會社在漁業經營、漁業移民的輔導、以及南進漁場開拓和貿易等方面也有相當的著力。

在漁業經營與漁場開拓方面，為了解決東部夏季枯魚期問題，南方澳出張所輔導漁民以二十馬力船隻五艘組成一隊，成立往沖繩群島沿海捕魚的船隊，成效頗佳；另一方面，由於夏季花蓮港廳與臺東廳往往面臨漁獲供給不足的困境，乃

(89) 竹本伊一郎，《昭和十六年臺灣會社年鑑》，頁235。

(90) 花蓮港廳水產會，《花蓮港廳水產要覽》（花蓮港：作者印行，昭和14年12月），頁9。

(91) 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錄》（昭和17年版），頁140。

(92)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6年5月21日，4版；根上峰吉，《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頁61。

(93) 《東臺灣新報》，昭和16年5月26日，2版。

嘗試進行惣田鯉魚冷凍，以解決夏季東部漁獲供應問題。⁽⁹⁴⁾

其次，東臺灣水產會社成立的目的之一，是對於新港和花蓮港的日本人漁業移民提供資金和物質的協助以及獎勵指導。⁽⁹⁵⁾ 昭和十四年花蓮港所進行的官營漁業移民事業預算 97,000 元，除了臺灣總督府補助之外，不足部分即由東臺灣水產會社融資。⁽⁹⁶⁾ 另外，也輔導與獎勵移民栽培柑橘，避免與沿岸本島漁民產生摩擦。⁽⁹⁷⁾

再者，為了開拓漁場以及因應南進政策，東臺灣水產會社以花蓮港為中心，編成往南洋方面的鮪魚船隊，遠航南洋群島，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首度由高雄出港。⁽⁹⁸⁾ 當時船隊相當壯觀，乃以兩艘五百噸的大井丸、北上丸作為母船，再以一百噸的彌生丸、五十噸的大和丸兩艘作為中介母船，配以十七噸四十馬力的漁船六艘。該船隊並由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總經理刈米義擔任總指揮，率領日本漁民二百二十名，出航東印度群島附近一帶的鮪魚場，甚至遠征至赤道附近海域，十二月下旬滿載而歸。由於南進漁場開拓成效極佳，昭和十六年又組成第二回遠征漁船隊，向南洋發展。⁽⁹⁹⁾

南進鮪魚船隊的成行，意味著東臺灣水產會社除了進行東部漁場開拓之外，又更進一步負有南進使命。昭和十六年花蓮港做為南方開發據點的重要性更加突顯之後，地方廳開始計畫進行花蓮港與南洋地區的貿易，而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所生產的罐頭即被列為花蓮港廳向南洋輸出的主要產品。⁽¹⁰⁰⁾

(三)營運成績良好的經營成效

就一個株式會社而言，經營成效如何，莫過於檢視該社的營收損益、對股東配股息情形以及營運成績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9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5 年 6 月 11 日，5 版；17 年 6 月 7 日，2 版。

(95) 《臺灣水產雜誌》，292 號（昭和 14 年 7 月），頁 42，「案報」。

(9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漁業移民移住案內》，頁 4-5。

(9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臺灣水產要覽》（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昭和 15 年 3 月），頁 139。

(9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5 年 11 月 26 日，2 版；高原逸人，〈開港と東臺灣産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4: 10（昭和 14 年 10 月），頁 202。

(9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6 年 1 月 4 日，5 版。

(10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6 年 5 月 21 日，4 版。

表四 昭和十三年東臺灣水產會社收支預算書

年度/項目	基隆	蘇澳	花蓮港	新港	臺東	合計
第一年預算						
收入						
魚市	32,000	18,000	4,000	10,000		64,000
製冰		40,000	10,000	10,000	10,000	70,000
收入合計	32,000	58,000	14,000	20,000	10,000	134,000
支出						
魚市	30,000	18,000	3,000	8,000		59,000
製冰		30,000	3,000	8,000	6,000	47,000
本社經費						20,000
支出合計	30,000	48,000	6,000	16,000	6,000	126,000
收支損益	2,000	10,000	8,000	4,000	4,000	8,000
第二年預算						
收入						
魚市	40,000	30,000	15,000	10,000		95,000
製冰		50,000	40,000	10,000	10,000	110,000
小計	40,000	80,000	55,000	20,000	10,000	205,000
冷凍魚販賣收益						30,000
收入合計						235,000
支出						
魚市	30,000	18,000	10,000	8,000		66,000
製冰		30,000	30,000	8,000	6,000	74,000
小計	30,000	48,000	40,000	16,000	6,000	140,000
本社經費						25,000
支出總計						165,000
收支損益	10,000	32,000	15,000	4,000	4,000	70,000
第三年預算						
收入						
魚市	48,000	30,000	25,000	15,000		118,000
製冰		55,000	50,000	15,000	15,000	135,000
小計	48,000	85,000	75,000	30,000	15,000	253,000
冷凍魚販賣收益						40,000
收入總計						293,000
支出						
魚市	35,000	20,000	15,000	10,000		80,000
製冰		35,000	35,000	10,000	8,000	88,000
小計	35,000	55,000	50,000	20,000	8,000	168,000
本社經費						30,000
支出總計						198,000
收支損益	13,000	30,000	25,000	10,000	7,000	95,000

資料來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81 冊，頁 61-70。

昭和十三年至十四年東臺灣水產會社籌設時期，至少曾經進行兩次新設會社收支預估。表四是昭和十三年第一次的預算，由該社的收支預算來看，很明顯的營業內容仍以魚市、冷凍、販賣為主，且蘇澳港、花蓮港被預期是營業獲利較高的地區。在初期估算中，第一年可以盈餘 8,000 元，第二年則成長近十倍，達 70,000 元，第三年達 95,000 元。昭和十四年又進行十五年會社事業的配股息預估，當時計畫昭和十四年至十五年達到年配股息六分，十六年至十七年配股息八分，十九年九分，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九分五釐，二十二年至二十八年預計配股息高達一成。⁽¹⁰¹⁾ 由這兩次營業預估內容可見，籌設中的新會社除了被賦與東部漁業開發與南進使命之外，也從追求利潤的企業經營角度出發，預期新會社可以達到高獲利的目標。

至於實際營業利潤情形，目前可見的資料僅有昭和十四年至昭和十五年，如表五。⁽¹⁰²⁾ 由表五可見，昭和十四年下半年營運已經達到第一年的預期獲利目標，盈餘 8,509 元，但是首年並未配股息。昭和十五年下半年的營業成果則以昭和十四年下半年為基期，十五年下半年營業成長率達 331%，營業總收入也成長 365%，盈餘則成長 233%。⁽¹⁰³⁾ 全年盈餘是 72,208 元，⁽¹⁰⁴⁾ 達到第一次預估第二年盈餘的高標準 70,000 元，股東配股息也達到預期目標，年配股息六分。如果與其母會社日本水產株式會社比較，同時期其母會社的營業成長率則僅達 150%，盈餘更呈負成長現象。⁽¹⁰⁵⁾ 很明顯的，從盈餘與配股息狀況來看，東臺灣水產會社均能達到預期目標，營運成效並不差。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為了達成年配六分的配股息水準，昭和十五年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盈餘幾乎完全分配給股東，僅保留極少部分作為後期的營運經費。與其母會社相比，日本水產也僅分配 50% 的盈餘給與股東。這種高配股政策極為特

(10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23 冊，頁 20、29。

(102) 東臺灣水產會社事實上每年六月與十二月各結算一次，目前所留下的營業資料自昭和十四年下半年至昭和十五年下半年，共三期的營業資料。昭和十五年雖然有兩次結算資料，但為了與昭和十四年比較同期成長率，因此只摘取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份資料。

(103) 由於第一年需要較多設備費，加上營運初始，用第二年營運成果與第一年營運成果相比，並不太能展現實際的營運水準，但因無其他資料，故提供本數據作參考。

(104) 昭和十五年上半年（1-6 月）盈餘 43,844 元，下半年（7-12 月）盈餘 28,364 元，共 72,208 元。

(105) 竹本伊一郎，《昭和十六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373-374；《昭和十七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285-286。

表五 昭和十四至十五年東臺灣水產會社的資產負債損益

類別	項目	昭和 14 年下半年 (半年決算資料)	昭和 15 年下半年 (半年決算資料)	成長率
資產	土地建物	208,363	200,307	
	機械器具	152,656	166,578	
	雜物	11,566	20,978	
	漁船及漁具	2,850	3,594	
	漁場權	7,100	7,100	
	營業權	199,000	199,000	
	有價證券	344	0	
	工事暫訂帳款	0	289,376	
	貸附金	83,701	109,438	
	貯藏品	9,353	13,784	
	商品	236	9,831	
	應收帳款	4,238	5,051	
	賒貨貨款	0	137,215	
	暫訂支出款	40,805	129,188	
	預付款項	4,500	8,200	
	預金及現金	923,431	153,199	
	農產	—	37,997	
	受託品	—	686	
合計		1,648,148	1,491,528	
負債				
	資本額	1,000,000	1,000,000	
	法定公積金	0	2,700	
	其他公積金	0	6,500	
	未付款	364,890	131,743	
	賒貨款	418	14,094	
	預收款項	129,995	205,265	
	暫訂收入款	49,401	82,705	
	關係會社	89,932	—	
	前期轉存金	0	10,153	
	當期盈餘	13,509	38,364	
合計		1,648,148	1,491,528	-9%
損益計算				
收入	營業收益	46,983	202,437	331%
	利息收入	2,390	2,195	-8%
	其他收入	1,617	32,749	1925%
	小計	50,991	237,381	366%
支出	營業費	30,457	192,865	533%
	創立費	1,000	—	
	諸稅公課	5,697	5,215	
	利息支出	10	113	
	其他損失	316	824	
	小計	37,481	199,017	431%
	當期盈餘	13,509	38,364	184%
	償卻金	5,000	10,000	
	淨利	8,509	28,364	233%
利益處分				
	當期盈餘	8,509	28,364	
	前期結轉金	0	10,153	
	合計	8,509	38,518	353%
	法定公積金	500	1,500	
	其他公積金	1,500	500	
	股東配股息(年六分)	0	30,000	
	社員獎賞與交際費	0	1,900	
	後期結轉金	6,509	4,618	

說 明：昭和十四年下半年是指昭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的營運資料，亦即以六個月為計算單位。

資料來源：竹本伊一郎，《昭和十六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371-372；《昭和十七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289-290。

殊，反映了該會社資本家追求高利潤與竭盡所得的傾向，然而因資料有限，很難進一步說明。

整體而言，由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營業損益與配股息狀況可知，東臺灣水產會社首年營業已出現盈餘，第二年並已達到創社前的預期獲利水準。顯然，該會社的經營成效不錯。而由其事業內容、事業的經營以及成效可進一步觀察該會社的特色如下：

1. 東臺灣水產會社採取垂直整合的經營策略，營業內容以魚市經營、製冰冷藏冷凍業以及漁業移民的融資為主要事業內容，並隨著東臺灣漁業資源開發與南進政策的需要，逐漸擴張事業內容及於水產業、農業、造船業以及組成遠洋船隊開拓南洋漁場。從營業內容的動態變化來看，該會社有由以東部臺灣水產業開發為主轉向南洋漁業開拓與發展的現象。顯見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發展方向與經營方針事實上積極配合日本國策的需要。

2. 由事業內容的發展，充分反映該會社是一個充分配合地方廳與戰時資源自給需要的綜合性水產企業。

3. 雖然該社營業方針幾乎完全配合地方廳或是國策的水產業發展政策，但是東臺灣水產會社仍然具有私有民間資本的性質，整個會社的經營方式不但是近代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型態，而且具備以追求營業高成長、高利潤以及高配股息的營業目標。因此，該會社的成立也顯示在整合東臺灣數個小資本的會社之後，成為一個嶄新的近代企業型態的水產會社。

這樣一個政策影響之下而產生的高成長綜合水產會社，原本將一直成為東部水產業的龍頭，積極推動東臺灣水產業的發展。然而，隨著太平洋戰爭戰局的漸形不利，昭和十七年（1942）基於國家總動員法，在日本農林省與臺灣總督府的協力籌商之後，由內閣會議決定，於十月十日以府令 175 號公布「臺灣水產統制令」施行細則。而為了配合戰局發展，具體促進南進水產建設事業以及本島水產業全面統制經營與強化，發揮水產業最大效率，規定於臺灣本島設立南日本漁業統制株式會社。⁽¹⁰⁶⁾

(10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7 年 5 月 21 日，2 版；7 月 26 日，2 版；9 月 29 日，2 版；10 月 10 日，2 版；11 月 25 日，2 版。

在初步的籌畫中，南日本漁業統制會社資本額五千萬，發行股票一百萬股，以在本島的日本大型水產會社包括日本水產株式會社和林兼商店負責籌設、出資，擁有官方資本的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也持有六萬股，投資七十五萬元，此外該會社並必須接受臺灣總督府的監督。⁽¹⁰⁷⁾

南日本漁業統制會社自昭和十七年五月開始籌設，並指定吸收合併本島原有的拓洋水產會社、東臺灣水產會社、西臺灣水產會社、蓬萊漁業會社、臺灣水產興業會社、臺灣水產工業會社、臺灣漁業會社以及新高水產開發會社等八大水產會社，至昭和十九年二月正式創社。⁽¹⁰⁸⁾ 該社主要事業內容包括：漁業和其他水產業、水產加工製造、製冰冷凍冷藏等，最初擁有大小船舶 181 艘、製冰冷凍工廠 24 間、冷貯倉庫 21 間、罐頭工廠 3 間以及機械造船工場 1 間。⁽¹⁰⁹⁾ 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之後，該會社改稱為臺灣水產株式會社，十一月十五日正式被接收，又改組為省營臺灣水產公司。⁽¹¹⁰⁾

南日本漁業統制會社的成立，充分反映戰爭末期為了進行全島水產會社統制、整合全島水產資源的國策統制會社特質。這種國策統制會社也具有國策會社的特徵，亦即：會社是依據國家所公布的會社成立基準法而產生，政府於成立時通常也持有該會社部分股份。其次，會社的事業往往由政府計畫，採取多角經營方式，事業種類眾多。另外，政府對於會社的經營團隊不但有人事任命權，同時得設立監理官監督該社業務。⁽¹¹¹⁾ 不過，國策統制會社比國策會社的規模更大，也更具有強制性。

該會社的成立也揭示：日治末期在戰爭總動員之下，又產生水產業會社的新體制，即使以區域漁業整合會社型態出現的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也由於全島水產統制政策的實施，不得不面臨解散的命運，而被納入新會社體制中。

(107)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7 年 10 月 2 日，2 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772 冊，頁 54；第 1711 冊，頁 627。

(108) 林德富，〈臺灣水產新體制の發足〉，頁 24-25；《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810 冊，頁 364；第 2823 冊，頁 138；《臺灣水產雜誌》，342 號（昭和 18 年 10 月），頁 46，「彙報」。

(109)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第十七冊，頁 97。

(110) 同上註，頁 97-98。

(111) 久保文克，《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頁 18-19；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華書房，1993 年 8 月），頁首。

五、結論

日治時期臺灣東部產業開發向來較西部遲緩，一九二〇年代以降臺灣總督府在地方官民催促與時局的需要之下，開始積極開發東部資源。自大正十年蘇澳港首先築港以來，昭和四年與昭和六年又陸續進行新港和花蓮港的築港擴張工程。隨著東部築港，漁業資源開發自然成為產業政策的發展方向之一，而為了改良東部漁業，殖民地政府同時進行日本內地人官營漁業移民。此外，為了配合移民移入、行銷漁獲物的需要，殖民地當局也慇懃本地資本家成立水產會社，經營魚市代理業務，而開啟東部水產業近代化的契機。

在整個東部漁業發展政策上，築港與官營漁業移民幾乎完全是以國家資本來完成，然而從殖民地產業經營的長期發展而言，引進日本內地水產業資本才是長久之計。因此，殖民地政府更加積極完成東部港口的基礎準備工程，以吸引日本內地資本的進入。一九三〇年中葉，包括日本食料株式會社、日本水產株式會社等日系水產業大資本已經逐漸進入東臺灣。

一九三〇年代末葉，在花蓮港築港將近完工之際，為了解決東部水產業長久以來的問題，以及配合戰時資源增產的需要，創立一個整合東部區域漁業資源的水產會社已是勢在必行。昭和十四年八月，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即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成立。而不同於過去東部水產會社以各港為單位成立的小資本會社，這個新會社不但是臺灣本地少數創社資本額高達一百萬元以上的水產會社，並且一方面超越地方利益，橫向聯結基隆港、蘇澳港、花蓮港、新港等四港漁業資源；另一方面則垂直整合漁獲物的生產、加工製造以及輸出販賣。

東臺灣水產會社的資本構成也以日系水產業大資本為主，本地資本充其量不過是陪襯的角色。因此，該會社的經營權完全被日系內地大資本的日本水產株式會社所控制，而成為該社的子會社。進言之，一九三〇年末葉之後，基於戰時統制經濟與達到擴大生產力的目的，殖民地政府引進日資大企業成立整合型的大會社，以獨佔東部水產資源。

東臺灣水產會社雖然是日本水產會社的子會社，但是其事業內容與營業方針，卻相當受到官方政策的影響。因此，儘管該社一方面具有民間私營資本、以

追求利潤為目標的民間會社特質；但是另一方面必須配合國策，進行漁業資源開發、漁場開拓，甚至基於南進政策，組成遠洋船隊遠航南洋漁場，而具有國策會社的特質。不過，東臺灣水產會社還是與昭和十八年所成立的國策漁業統制會社南日本漁業統制株式會社性質不同，而是介於民間會社與國策會社之間，應視為準國策會社。

最後，由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資本構成以及其經營方針，可以發現日治時期東部水產業發展的幾項特色。

(一)東臺灣地區水產業會社的發展軌跡是由小資本的地方性民間會社變成區域整合型的大資本準國策會社，發展方向可以說完全受到殖民地政府政策的左右。自一九二〇年代中葉臺灣總督府積極推行東部漁業開發政策之後，東臺灣地區開始出現以本地資本為主的小型民間會社。至一九三〇年代末葉，又在戰時經濟體制水產增產的目標下，逐漸轉變成以日系內地大資本為主，進行區域漁業資源整合的大資本會社，新會社的準國策會社性質極為濃厚。到了戰爭末期，基於戰爭動員法與全島產業統制方針，又發展出全島性的漁業統制國策會社。顯然，隨著時局的發展，水產會社的規模越來越大，資本集中化的現象也越來越明顯。

(二)東部水產業近代化的過程是由本地資本初步奠基，然而隨著殖民地政府陸續完成港口以及陸地相關設備的基礎準備工程之後，日系內地大資本乃逐漸侵入，再透過漸進購併蠶食東臺灣原有小會社的策略，最後主控東部水產業的經營權，本地資本也面臨從屬化的命運。顯然，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事實上與矢內原忠雄和涂照彥以糖業為主所觀察的殖民地時期臺灣產業會社的發展模式一致。只是，對於東部而言，產業的資本主義化更加遲緩，水產業遲至戰爭時期在戰時經濟體制的發展策略下才展開。

(三)日系大資本的積極介入，也促使東臺灣水產會社得以蛻化成近代式企業經營型態的股份有限公司。進言之，殖民地時代東臺灣水產業的近代化與大資本化事實上仍然必須依賴日系內地大企業而展開。另一方面，殖民地政府在新式近代化水產會社的成立與運作上猶如「看不見的手」，也意味著東部水產業的近代化幾乎完全受國家所操弄。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以東臺灣水產會社為例，在日系內地大資本獨佔化的情形下，僅擁有少數持股的地主日系資本家卻得以參與會社的經營運作，的確是

現代公司經營的異數。這種現象或許意味著殖民地時期臺灣水產會社近代化的不完全，或是殖民統治時期企業經營的特殊樣態。這個問題應該是未來可以再探究的課題。

引用書目

- 《東臺灣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水產雜誌》。
《臺灣地方行政雜誌》。
《臺灣時報》。
三日月直之
1993 《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葦書房。
- 久保文克
1997 《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國策會社」の實證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 千草默仙
1939-42 《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錄》。臺北：圖南協會。
- 大藏省管理局
1947 《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東京：大藏省管理局。
- 石渡達夫
1939 〈花蓮港築港の完成と東部產業の將來〉，《臺灣地方行政》10(5): 4-10。
- 竹本伊一郎
1940 《昭和十六年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
1940 《臺灣經濟叢書》八。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
1941 《昭和十七年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
- 佐佐木武治
1930 〈蘇澳の漁港と移住漁民の近況〉，《臺灣水產雜誌》183: 11-19。
1932 〈蘇澳漁業移住者の經濟狀態に就て〉，《臺灣水產雜誌》188: 17-22。
- 吳聰敏
1995 〈臺灣長期總產出之變動與經濟結構變遷〉，《臺灣光復五十週年——臺灣近代史研討會》，頁1-28。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兒玉政治
1930 〈東臺灣の水產業を觀察して〉，《臺灣水產雜誌》220: 25-27。
- 林玉茹
1999 〈日治後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未刊稿。
- 林德富
1943 〈臺灣水產新體制の發足〉，《臺灣時報》26(6): 23-31。
- 林繼文
1996 《日本據臺末期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
- 花蓮港廳
1938 《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十三，成文本 31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 花蓮港廳水產會
1939 《花蓮港廳水產要覽》。花蓮港：作者印行。
- 阿部熊男
1935 〈花蓮港廳下產業開發上の諸問題〉，《臺灣時報》10(9): 58-64。
- 根上峰吉
1941 《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花蓮：東臺灣宣傳會。

神山峻

1942 《水產經濟年報》。東京：水產經濟研究所。

高原逸人

1939 <開港與東臺灣產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4(10): 188-209。

1940 《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市：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3(1975)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副島伊三

1934 <蘇澳を根據とする漁業>，《臺灣水產雜誌》226: 44-51。

張宗漢

1980 《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

莊司辨吉

1939 <蘇澳漁港を中心とする漁業の一考察>(-)，《臺灣水產雜誌》295: 6-11。

新高新報社

1937 《臺灣紳士名鑑》。臺北：作者印行。

新港郡役所

1937 《新港郡要覽》，成文本 314 號。新港：作者印行。

臺北州

1934 《臺北州便覽》。臺北：作者印行。

臺北州水產會

1935 《臺北州の水產》。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32、181、223、224、415、755、1320、1391、1711、1810、2434、2772、2823 冊。

臺灣銀行調查課

1930 《臺灣水產金融》。臺北：作者印行。

臺灣總督府

1920 《臺灣之水產》。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印刷部。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9 <臺灣漁業移民移住案內>。臺北：作者發行。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

1940 《臺灣水產要覽》。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

與儀喜宣

1937 <臺灣の水產業(二)>，《南洋水產雜誌》27: 21-31。

劉寧顏（總纂）

1993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漁業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興南新聞社

1944 《臺灣人士鑑》。臺北：作者印行。

鍾石若

1938 《躍進東臺灣》，成文本 30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蘇澳水產株式會社

1935 《蘇澳漁港》。臺北：作者印行。

The Control and Integration of Eastern Taiwan Fishery under the Wartime Economic System: The Formation of the *Eastern Taiwan Fishery Company*

Yu-ju Lin*

ABSTRACT

In the late 1930s, the formation of the Eastern Taiwan Fishery Company (kabushiki kaisha, 株式會社 incorporated company) was in order to solve the long-term problems of Eastern Taiwan's fishery and exploit Eastern Taiwan's fishery resources under the Wartime Economic System. This new company was different from eastern Taiwan's fishery company with small capital in the past. The total capital investment of this company was one million Japanese dollars. On the one hand, the new company could go beyond the local benefits, connecting the fishery resources of Keelung harbor 基隆港, Suao harbor 蘇澳港, Hwalian harbor 花蓮港 and Sin harbor 新港 transversely. On the otherhand, the company integrated fishing production,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of catches.

The main capital of Eastern Taiwan Fishery Company came from Japan Fishery Company, which was persuaded and assisted by the Government-general who controlled the operation of new company. Additionally, the enterprise's contents and development of Eastern Taiwan Fishery Company demonstrated that the characteristic of a civil company with private capital was to pursue maximum profit, but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totally matched up the policy of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Hence, the Eastern Taiwan's Fishery Company was not a private company or a national policy company but a would-be national policy company.

Finally, the formation of Eastern Taiwan Fishery Company reflected the capitalization process of colonial Eastern Taiwan fishery. The process was accomplished through the manipulation of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the dependence on Japan's great businesses.

Keywords: Eastern Taiwan Fishery Company, Japan Fishery Company, Hwalian Harbor, National Policy Company, Fishery Immigrant, Modernization, Colonial Government, Capitalization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